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9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林學庸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媞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林佩瑾代)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劉美惠

陳淑娟

蔡安芬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8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

情形。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身障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雙週管。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98年8月、9月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貳、 臨時動議

一、 邱主任慈霖報告：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略以，「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家庭成員若感染H1N1，公務員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俸）給。」因此，請家庭照顧假第6日起，須按日扣除薪（俸）給。

二、 黃副局長清高報告：

各科室與附屬機關儘量採用簡單、最快速方式溝通，以維持較好的行政效率與人際關係。

參、 主席指示

一、 有關第1541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新流感防疫輿情相關報導案，衛生局邱局長提醒 H1N1

已降為第4類等級，「應警戒、勿恐慌」。本局請社會救助科應及時將工作小組及整備會議相關結論以局內網通知本局同仁；若同仁有上呼吸道感染時，請務必帶口罩及就醫，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相關訊息需公佈請聯繫衛生局一併參與處理。

- (二) 市長指示爾後市長信箱民眾第2次以上表示不滿意案件者，資料請送市長室。本局遵照辦理。
- (三) 公訓處報告本府支援「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情形第四次報告案，9月6日及12日假本府周邊道路舉辦自行車賽，對外交通管制，當日請儘量避免至市府，若因公務需要，請由府前停車場進入市府大樓。請轉知本局同仁知照。
- (四) 本局提本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審議通過。請老人福利科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五) 研考會報告本府辦理「市長基層茶敘活動」大安、信義及內湖區里長建議案件訪問意見，建請各權管單位賡續加強辦理案。本局福德平宅案、第二殯儀館周邊規劃為觀光區、墓地公園化等案，請社會救助科、殯葬管理處繼續協助辦理。

二、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再次召集會議討論，以取得共識。

三、謝謝人團科於莫拉克颱風賑災工作中，快速募集物資及主

動進行公益勸募活動稽查，未來請依此模式繼續協助各項賑災工作。

四、謝謝救助科同仁辦理 H1N1 新流感及莫拉克颱風賑災 2 案之辛勞。

五、謝謝各科室支援至莫拉克颱風賑災—南部災區之人力案，及支援同仁之辛勞。亦請各科室依任務導向續指派適合的同仁支援。

六、請婦幼科持續安排急救訓練場次，務必讓所有執業的教保人員都受過急救訓練。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